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宋萍萍律师、周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持有人名册、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

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方式、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验，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园中路20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形式召开，由董事长张新忠先生主持。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的《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62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6%。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东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该两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束后，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票数统计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通知公告》载明的审议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3,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二：《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3,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三：《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3,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四：《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3,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五：《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3,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六：《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3,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七：《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3,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八：《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3,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九：《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3,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3,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验，上述议案与《通知公告》载明的审议事项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上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宋萍萍

宋萍萍

周 邡

周邡